

海城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发〔2023〕147号

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及所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等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2024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核心要求,是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厉行节约,推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3. 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积极稳妥推进。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 总体要求

预算信息公开要按照公开的及时性、内容完整性以及细化程度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1. **明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预算、各部门预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均应主动公开预算信息。

2. **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要按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公开到款。

3. 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支出项目增减变化，以及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规范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统一公开政策、公开要求、公开口径，各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5. 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各部门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并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二）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公开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政部门是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由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

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算、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鼓励预算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 公开形式

1. 政府预算公开。在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预算及市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

2. 部门预算公开。在政府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的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并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建设,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3. 单位预算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将本单位预算信息在专栏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单位所属部门如无门户网站,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

(五) 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一般应由政府预算报表（四本预算表及说明）、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等组成。

（1）政府预算报表公开内容有以下四项：

①一般公共预算报表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另外，需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②政府性基金报表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主要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以上四本预算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等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3)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2.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 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3)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

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3.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1)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和本单位内设机构名单。

(3)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六）数据来源

政府预算数据来源于人大部门批准的 2024 年财政预算，应以 PDF 格式在网站公开。

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 2024 年部门

预算，预算表应与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批复到各单位的 2024 年预算，预算表与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在政府网站的公开格式按政府的要求进行公开。

文件名称统一为：海城市 XX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七）涉密信息处理

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

开主体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各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部门要积极做好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比照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和模式，结合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实际，认真梳理公开信息，逐项填制公开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切实安排好部门预算及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四）回应社会关切。各部门应当加强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单位）要对部门（单位）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

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海城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